



2010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五

720 號公告—10/10—29 天停留的規定-美國

本協會建議各會員留意最近有關美國 29 天停留規定的通知。

美國法律規定海員，包括具備合適簽證的海員，每次訪美只能停留 29 天。這項規定為駁運船上的海員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的人員帶來了不便。近日，一名高級移民官員聲明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在處理這些情況時將行使所有自由裁量權以減輕 29 天停留規定對駁運船所造成的不便。

所有官員都收到了建議性通知，要求他們對那些抵達機場或者港口時表明自己是駁運船船員的船員給予特別的考慮。對於那些在 29 天停留規定下會被驅逐出境或者被執行其他強制措施的緊急情況入境者，檢查員應在其第一次訪美時准許其臨時入境。雖然有此建議，是否准許其臨時入境仍取決於移民官員，並且根據海員的個別情況而定。

在其他情況下，如非駁運船突需要在美國停留超過 29 天，那麼船東應在第 29 天之前通知當局。如果船東直到第 29 天仍沒有通知適當的機關，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執行法律。

資訊來源： 防損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